

#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

## 退費申請表

退款者姓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聯 絡 電 話 ( 白 天 )		行 動 電 話	
退費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報名費後因故未能報名成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溢繳報名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退費方式	匯入考生郵局（銀行）帳戶（務必檢附考生本人郵局（銀行）帳戶封面影本，並填寫戶籍地址） 銀行代碼：_____ （局）帳號：_____ 戶籍地址：_____		
檢附資料	傳真前請確認以下資料是否備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費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須含郵局分行名稱、存款帳號、戶名等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款者身分證正面影本		
退款者簽名			

說明：

1. 除溢繳報名費者，其餘考生將酌扣行政費用 100 元後，退還餘款。
2. 申請者須將(1)本申請表、(2)身分證影本、(3)郵局/銀行帳戶封面影本於 **110 年 1 月 11 日前**傳真至(03)422-3474 向本甄試委員會申請退費，聯絡電話(03)422-7151 轉 57150，徐小姐。